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74

投 诉 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软公司)

被投诉人: chenwenjie

争议域名: msnkorea.com, microsoftliveoffice.com, xboxskyplayer.com,
microsoftie9.com , windowsliveessentials2011.com,
msnwonderwall.com, microsofttrial.com,
microsoftofficelivesmallbusiness.com, windows7free.com

注 册 商: 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7月27日, 投诉人根据互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1年7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 ICAN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1年7月29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1年8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8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

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9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由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0 月 7 日之前（含 10 月 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 Microsoft Corporation（微软公司），公司注册地为 No.1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6399, U.S.A(美国华盛顿州雷德蒙德微软道 1 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冯超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wenjie，地址为 fujian putian xiuyu, PuTian, FuJian, CN 351100。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snkorea.com, microsoftliveoffice.com, xboxskyplayer.com, microsoftie9.com, windowsliveessentials2011.com, msnwonderwall.com, microsofttrial.com, microsoftofficelivesmallbusiness.com, windows7free.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这些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享有“MICROSOFT”企业名称权。投诉人拥有各类以“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为主体的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含有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microsoftie9.com”及“microsofttrial.com”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Microsoft”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并且其后半部分“ie9”是投诉人的浏览器产品的缩写，而trial则有实验、尝试的意思，作为通用名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上述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部分为“Microsoft”；因为大部分消费者都是凭借整体印象在记忆商标，所以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一定会首先注意到“Microsoft”，进而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专门销售微软产品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msnkorea.com”及“msnwonderwall.com”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MSN”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争议域名的后半部分“korea”意为韩国，而Wonderwall正是MSN旗下的娱乐网站。众所周知，MSN是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因此，被投诉人故意将投诉人的“MSN”商标和“Korea”及“wonderwall”进行组合，从字面意思上很容易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www.msnkorea.com是MSN在韩国的主站，www.msnwonderwall.com与MSN开办的Wonderwall娱乐网站有直接的联系，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microsoftofficelivesmallbusiness.com”域名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microsoft office live”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并且其后半部分“small business”意为小型商业，作为通用名词，不具有显著性。在看到该注册域名时一定会首先注意到“Microsoft office live”，更重要的是Microsoft Office Live本身即是投诉人为少于10名员工的小型企业而设计的基于互联网的软件服务，由此，将“small business”与Microsoft Office Live相组合，无疑更容易使相关消费者认为此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正在提供Microsoft Office Live的软件服务，导致识别上的混淆。“microsoftliveoffice.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microsoft office live”仅是英文单词顺序不同，很容易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windowssliveessentials2011.com”域名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windows live”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essentials2011”则是投诉人推出的“windows live”产品的软件包。进而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该链接网站为专门下载或销售投诉人“essentials”软件包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xboxskyplayer.com”域名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XBOX”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2009年，sky player推出了为投诉人Xbox 360游戏机设计的软件，由此，Xbox 360游戏机的使用者可经由sky player软件观看在线节目。争议域名将xbox及sky player组合在一起，很容易误导消费者认为此网站是为xbox提供sky player程序下载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windows7free.com”域名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windows”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windows7是由投诉人开发的操作系统，“free”可译为“免费的”，进而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为该链接网站为专门下载免费windows7操作系统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2)被投诉人对已经注册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

被投诉人不享有“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商标专用权。投诉

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也未将这些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它渠道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这些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雇员，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中第 4 条（b）项之（ii）和（iv）所指的有关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情形的描述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首先，对方注册该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众所周知，注册的域名只有和特定的网站联系，才能实现其功能和价值。投诉人的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相关产品。同时，“Microsoft”还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具备很强的显著性。“MSN”、“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均为投诉人主要软件及产品的商标，被投诉人对此应当知晓。但是，被投诉人在明知的情況下，仍然抢先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主体注册了争议域名，以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具有明显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中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和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来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和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商标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旗下产品有关联，误导公众，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明显的恶意。

以上事实均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并不是出于偶然，其注册涉案域名的行为已属于《政策》中第 4 条（b）项之（ii）和（iv）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msnkorea.com, microsoftliveoffice.com , xboxskyplayer.com, microsoftie9.com,

windowsliveessentials2011.com, msnwonderwall.com, microsofttrial.com, microsoftofficelivesmallbusiness.com, windows7free.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Microsoft Corporation”是一家创建于 1975 年的国际知名的电脑软件提供商。投诉人的产品很早就已经进入中国市场, 并就“MSN”(最早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获得注册), “MICROSOFT”(最早于 1987 年 9 月 10 日获得注册)、“WINDOWS LIVE”(最早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获得注册)、“MICROSOFT OFFICE LIVE”(最早于 2008 年 12 月 7 日获得注册)、“XBOX”(最早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获得注册)、“WINDOWS”(最早于 1994 年 1 月 14 日获得注册)等标记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现在这些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有效期内; 这些商标注册时间全部都早于本案所有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0 年和 2011 年)。因此, 投诉人对于“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等标记拥有在先商标权。

所有的争议域名均是以“.com”作为顶级域名注册的, 不具有显著性。

争议域名“msnkorea.com”的主要部分是“msnkorea”，由“msn”和“korea”两部分组成。其中，“ms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SN”完全相同，而“korea”则是表示“韩国”的普通英文单词，没有显著性。该两部分相结合而组成的域名，非但不能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SN”相区分，反而会被公众认为是投诉人在韩国开展活动的标志。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

争议域名“microsoftliveoffice.com”的主要部分“microsoftliveoffic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 Office Live”相比较，仅仅是第二个单词“office”与第三个单词“live”的顺序不同，其他完全一样，很容易使公众对该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 Office Live”之间产生混淆。而且该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第一个单词“microsof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完全相同，另外“liveoffice”则可以理解为“在线办公室”的含义，属于普通词汇，将这三个单词组合成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并不能将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区分开，极易使公众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xboxskyplayer.com”的主要部分由“xbox”和“skyplayer”两部分组成。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BOX”完全相同。后者则是为投诉人Xbox 360 游戏机设计的软件，两者存在紧密的联系。将两者组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BOX”相区分，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注册商标“XBOX”之间的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

争议域名“microsoftie9.com”的主要部分由“microsoft”和“ie9”两部分组成。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完全相同。后者则是投诉人浏览器产品“internet explorer 9”的缩写，将两者组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相区分，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注册商标“Microsoft”之间的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

争议域名“windowsliveessentials2011.com”的主要部分由“windowslive”和“essentials2011”两部分组成。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indows Live”完全相同。后者则是投诉人为其推出的“windows live”产品

设计的软件包，将两者组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indows Live”相区分，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注册商标“Windows Live”之间的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

争议域名“msnwonderwall.com”的主要部分由“msn”和“wonderwall”两部分组成。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SN”完全相同。后者则是投诉人旗下的娱乐网站，将两者组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SN”相区分，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注册商标“MSN”之间的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

争议域名“microsofttrial.com”的主要部分由“microsoft”和“trial”两部分组成。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完全相同。后者则是表示“试验、尝试”的一个普通英文单词，没有任何显著性。该两部分相结合而组成的域名并不能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相区分。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

争议域名“microsoftofficelivesmallbusiness.com”的主要部分由“microsoftofficelive”和“smallbusiness”两部分组成。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 Office Live”完全相同。后者则是两个英文单词“small business”，表示“小型商业”的意思，本身没有显著性。而“Microsoft Office Live”正是投诉人为小型商业设计的网上软件服务，将两者组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 Office Live”相区分，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注册商标“Microsoft Office Live”之间的联系，被公众视为是投诉人设立的提供“Microsoft Office Live”的软件服务。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

争议域名“windows7free.com”的主要部分由“windows”、“7”和“free”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indows”完全相同，该部分与第二部分“7”相结合，正是投诉人开发的操作系统，为广大公众所熟知。第三部分是表示“免费、自由”的一个普通英文单词，没有任何显著性；该部分与

前两部分结合在一起，可能被公众视为投诉人提供的免费下载 Windows 7 操作系统的网站，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等注册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创性标志；被投诉人注册的所有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些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这些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标志等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等标识获得了商标注册并进行了相应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这些标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这些标识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等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全球最大、国际上知名的电脑软件提供商，在相关行业的影响巨大。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等标识都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处于商标保护的有效期内。而这些商标注册的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投诉人及其产品和商标获得了很多的荣誉，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的“MSN”、“MICROSOFT”、“WINDOWS LIVE”、“MICROSOFT OFFICE LIVE”、“XBOX”、“WINDOWS”等商标在中国亦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同时注册了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有关的九个争议域名，决非偶然。考虑到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这些商标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之内注册了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有关的九个争议域名也构成了《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注册该域名

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msnkorea.com, microsoftliveoffice.com, xboxskyplayer.com, microsoftie9.com, windowssliveessentials2011.com, msnwonderwall.com, microsofttrial.com, microsoftofficelivesmallbusiness.com, windows7free.com”转移给投诉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软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